**广东省人民医院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及消防设施检测项目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 为了消除医院院区内消防重大安全隐患，杜绝火灾事故发生，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，为后续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提供合理方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及有关消防法律法规，医院邀请符合资格的公司开展广东省人民医院（含分院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检测工作。

 1.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及消防设施检测范围

 本项目范围为：广东省人民医院（广州市中山二路106号院本部，广州市惠福西路123号惠福分院，广州市合群一马路合群门诊部，东川路口腔中心、教育培训中心、医科院等）。

2.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及消防设施检测面积：约25万平方米。

3.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内容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消防规范要求，对医院消防安全管理、建筑消防设施、建筑防火等三大方面，进行全面检测、评估。

4.消防设施检测内容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消防规范要求，对医院内所有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。

**二、 详细评估和检测内容**

 （一）评估根据《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》（DBJ/T 15-144-2018）要求， 主要包含消防安全管理、建筑消防设施、建筑防火等三大方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 1.消防安全合法性情况。

 2.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。

 3.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。

 4.建筑防火疏散逃生设施情况。

 5.消防控制室及消防设施、器材情况。

 6.标识情况，室内装饰、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情况。

 7.专职、志愿消防队情况。

 8.其他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情况。

 9.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（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、扑救初期火灾能力、组织疏散逃生能力、消防宣传教育能力）建设自我评估情况。

 10.消防安全疏散设施情况。

 11.消防供配电设施情况。

（二）消防检测内容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消防规范要求，对医院内所有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

 消防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对医院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室内外消火栓系统、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、消防广播、消防电话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防火门和防火卷帘、气体灭火系统、消防电梯、消防电源等进行全面检测，包括对消防设施的单项功能及其整体联动功能进行100％的检测。

 （三）评估和检测的次数要求

 评估和检测的次数要求至少三次。第一次为全面彻底的摸查医院所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。待甲方整改后，进行二次和第三次复查。出具整个院区的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报告》，甲方不再另行付费。

 **三、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及消防设施检测依据**

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19 年4 月23 日）

 2.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 119 号）

 3.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 120 号）

 4.《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》

 5.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 61 号）

 6.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)

 7.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(GB 25201-2010)

 8.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222-2017)

 9.《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》(GB 50444-2008)

 10.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》（GB 50084-2017）

 11.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（GB 50974-2014）

 12. 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》（GB 51309-2018）

 13.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(GA 587-2005)

 14.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(GB 35181-2017)

 15.《灭火器维修》(GA 95-2015)

 16.《广东省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》（DBJ/T15-110-2015）3

 17.《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》（DBJ/T 15-144-2018）

 **四、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及消防设施检测周期及计划**

 根据项目概况以及相关消防评估规定，项目总实施周期30天。公司签订合同后将详细的计划进度表报医院保卫科审批后实施。

 **五、结果要求**

 1.对整个院区出具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报告》和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》。

 2.移交工作成果（含安全隐患排查结果纸质及电子档案）。